

供 1999 年 3 月 23 日審議

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將軍澳第 137 區港口發展（佛堂澳）餘下工程

背景

將軍澳第 137 區港口發展計劃包括以填海開拓 104 公頃的土地，以及為深水海旁工業發展及潛在危險設施提供基建支援。填海工程計劃如附件甲所示的分兩個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約 57 公頃的填海工程正在進行之中及預算於 1999 年 10 月完成。

建議

2. 我們建議把部份 359CL 號工程計劃提升至甲級，包括—
  - (a) 將軍澳第 137 區第二階段填海工程，在約 47 公頃的海床上填海開拓土地（土地用途分類列於附件乙）。
  - (b) 建造 500 米長的直立式海堤及 315 米長的斜坡海堤。

理據

3. 根據 1989 年 10 月完成的港口及機場發展策略研究，將軍澳第 137 區至佛堂澳東南一帶被認定為適合發展深水海旁工業的地點，因為那是一個深水港，並遠離住宅區。一個名為“將軍澳第 137 區發展工程可行性研究”（下稱“研究”）於 1993 年 3 月完成。研究確定在第 137 區發展深水海旁工業的建議，在土地規劃、交通運輸、工程、環境影響及海上運作方面都是可為及可行的。研究亦顯示建議的填海工程對該區水流及水質無顯著影響。研究並建議採用不需清除海床淤泥的填海設計，以減少挖掘工程帶來的影響。

4. 建議的將軍澳第 137 區第二階段填海工程將提供 32 公頃土地，供深水海旁工業的日後發展，這是本港現時唯一預留作發展深水海旁工業的地方。政府亦正在考慮香港工業村發展公司將該土地的其中 20 公頃用作擴建將軍澳工業村的建議。

5. 政府的政策是在土地拓展及填海工程中，盡量提高使用公眾填料<sup>1</sup>數量，務求減少卸置在堆填區的拆建廢料量。在這前題下，將軍澳第 137 區第一階段填海地盤被指定為一個公眾填土區及直至 1999 年 1 月已收集合共 550 萬立方米的公眾填料。我們預期第一階段工程的填土區將於 1999 年 10 月填滿。

6. 由於其他在規劃中的主要填海計劃尚未能落實，香港的公眾填料吸納量將會出現嚴重短缺。擬建之將軍澳第 137 區第二階段填海亦會作為公眾填土區，以提供約三百萬立方米的公眾填料吸納量。此舉會提供一個方便的出口予我們的基建計劃所產生的大量公眾填料，例如於 1999 年展開的地下鐵路將軍澳支線計劃。這公眾填土區亦會成為一個主要海上填土區，以接收由海路運載的公眾填料。

7. 若將軍澳第 137 區第二階段填海工程不能依期進行，香港東南區域於將軍澳第 137 區第一階段填海工程完成後將沒有公眾填土區。公眾填料將要運往其他更偏遠的公眾填土區。這不單為我們的道路系統帶來額外負荷及增加空氣的污染，更會加快填滿那些公眾填土區。

8. 於 1998 年發表的減少廢物綱領計劃（減廢計劃），其成功關鍵很大程度是需要持續大量使用公眾填料於填海工程上。若公眾填料吸納量不足，將使更多填料運往堆填區。這樣會迅速消耗原來用作處理城市廢物的昂貴堆填區空間。減廢計劃已說明，若我們未能延長堆填區的使用期，我們便需要另覓 860 公頃土地以卸置未來十年的城市廢物。所以若現時找不到足夠的公眾填料卸置點，堆填區會比減廢計劃預期的時間更早被填滿。這樣，我們便要另覓更多替代的堆填區土地。此外，審計署署長在 1997 年的第 28 號審計報告中估計<sup>2</sup>，以填海方式處理公眾填料的成本是每

---

<sup>1</sup> “公眾填料”是指拆建物料中不會分解或引致任何惡臭的惰性部份。公眾填料由碎石、混凝土、拆卸及挖掘後的泥土組成，為適合再用的填土物料。

<sup>2</sup> 成本預算是根據 1995 年的價格計算。

立方米 27 元，而相比在堆填區處理拆建物料的成本則是每立方米 158 元。因此，避免在堆填區卸置拆建物料在環境、土地需求及財政方面都十分重要。

9. 審計署署長亦在第 28 號審計報告中指出，由於缺乏分類設施處理已混合的公眾填料及拆建廢料而不必要地縮短了堆填區的可用期。公眾帳目委員會已就報告進行討論，並對此表示關注。為此，我們建議在將軍澳第 137 區第二階段填海工程設立首個分類設施，以進一步減少將公眾填料卸置在堆填區。

## 開支

10. 按 1997 年 12 月的價格計算，建議工程的預算開支約為 4 億 3,820 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為 5 億 4,000 萬元）。我們會於 1999 年 4 月 14 日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文件以供考慮。

## 計劃

11. 如獲批准撥款，我們計劃於 1999 年 9 月開始第二階段的填海合約，以便將軍澳第 137 區的公眾填土區繼續運作。第二階段的填海合約預計於 2002 年 8 月完成。

## 公眾諮詢

12. 建議中的填海計劃已根據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及城市規劃條例分別於 1994 年 7 月 29 日及 1998 年 5 月 29 日在憲報刊登，並未接獲反對此填海計劃的意見。該填海計劃已於 1994 年 10 月 11 日根據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獲批准，並於 1999 年 2 月 9 日由特區首長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批准。

13. 我們已於 1998 年 4 月 14 日就將軍澳第 137 區的發展藍圖諮詢西貢臨時區議會，委員並不反對第二階段填海工程的深水海旁工業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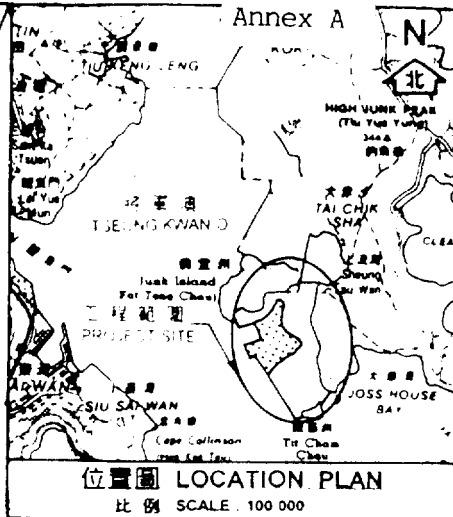
## 對環境的影響

14. 研究已經包括環境影響評估，結論是建議工程不會對環境帶來長期的不良影響。至於施工期間的短期影響，我們會透過在工程合約內加入實施緩解措施的條款，以控制噪音、塵埃及地盤流出的污水所帶來的滋擾在既定標準及指引之內。

規劃環境地政局  
1999 年 3 月



將軍澳工業邨  
TSEUNG KWAN O INDUSTRIAL ESTATE



佛堂洲  
FAT TONG CHAU

新界東南  
堆填區  
(運作中)  
SENT  
LANDFILL  
(IN OPERATION)

建議的第2階段填海工程  
PROPOSED STAGE 2 RECLAMATION

圖例  
LEGEND:

- 現有的海岸線  
EXISTING SHORELINE
- 第1階段填海區 (57公頃)  
STAGE 1 RECLAMATION AREA (57ha)
- 工程範圍  
PROJECT LIMIT
- 建議提升為甲級的工程： -  
WORKS TO BE UPGRADED TO CATEGORY A :-
- 將軍澳港口發展計劃  
第137區(佛堂澳)第2階段填海工程 (47公頃)  
TSEUNG KWAN O PORT DEVELOPMENT AT AREA 137  
(FAT TONG O) STAGE 2 RECLAMATION (47ha)
- 建議的垂直海堤  
PROPOSED VERTICAL SEAWALL
- 建議的斜坡海堤  
PROPOSED SLOPING SEAWALL
- 拆建物料分類設施  
SORTING FACILITY FOR MIXED PUBLIC FILL AND  
CONSTRUCTION & DEMOLITION WASTE

將軍澳港口發展計劃  
第137區(佛堂澳)第1階段填海工程  
(工程進行中)  
TSEUNG KWAN O PORT DEVELOPMENT  
AT AREA 137 (FAT TONG O)  
STAGE 1 RECLAMATION  
(UNDER CONSTRUCTION)

鐵蓆洲  
TIT CHAM CHAU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將軍澳港口發展計劃 第137區(佛堂澳)餘下工程 TSEUNG KWAN O PORT DEVELOPMENT AT AREA 137 (FAT TONG O) REMAINING WORKS	繪圖 drawn H. W. SHIU	簽署 initial [Signature]	日期 date 17.3.99	比例 scale 1 : 10 000	辦事處 office 新界東拓展處 NT EAST DEVELOPMENT OFFICE
	核對 checked T. S. LI	簽署 initial [Signature]	日期 date 17.3.99		
	核准 approved K. C. NG	簽署 initial [Signature]	日期 date 17.3.99	圖則編號 drawing no. TK2258	拓展署 TERRITORY DEVELOPMENT DEPARTMENT

**LAND USE BUDGET**

Tseung Kwan O Area 137 Reclamation Phase 2

<b>Description</b>	<b>Area</b>
Deep Water Industries Use	32.0 ha.
Roads	7.3 ha.
Open Space	1.9 ha.
Loading/Working Area	3.8 ha.
Lorry Car Park	1.5 ha.
Bus Stop	0.3 ha.
Utilities	0.2 ha.
<b>TOTAL</b>	<b>47.0 ha.</b>